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96號

原告 義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賢

訴訟代理人 李珏霖

被告 羅品宏即綦豪文創商品行

羅品宏即數臨文創商行

羅品宏即富嘉文創商行

羅品宏即嘉裕文創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95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起，透過通訊軟體WeChat聯
絡，由被告下訂單、提供打樣，原告再製作訂單確認書，並
以Email、WeChat通知被告匯款，被告支付總價30%之定金，
原告收受定金後即成立訂單開始生產，並安排出貨，被告於
出貨前需付清尾款70%。本件被告於108年12月間向原告訂購

01 商品，並支付定金新臺幣(下同)323,500元，原告已於109年
02 2月至3月間完成全部商品，全數商品已放置於倉庫逾2年，
03 被告迄今未給付尾款411,950元及打樣費9,000元，共計420,
04 950元。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
05 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950元及自支付命令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未有任何契約關係，被告未曾與原告簽
08 約，該筆匯款323,500元為被告員工誤匯，被告長期不在臺
09 灣，並將提款卡交予各店店長，員工誤會而匯款，被告未收
10 到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
13 立，民法第248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間向
14 原告訂購九份山城波麗磁鐵、平溪天燈波麗磁鐵、印象台北
15 波麗磁鐵、摩天輪波麗磁鐵、南京博物院波麗磁鐵、夫子廟
16 波麗磁鐵、南京南站波麗磁鐵、南京城牆故事波麗磁鐵、南
17 京紀念館波麗磁鐵、南京博物館—民國街波麗磁鐵、南京博
18 物館—民國街(火車)波麗磁鐵、南京博物館—民國館波麗磁
19 鐵，並提出銷售確認書、電子郵件紀錄、匯款紀錄及微信對
20 話紀錄為證，被告雖否認兩造間就前開商品成立買賣契約，
21 然觀諸原告提出被告未否認形式上真正之對話紀錄，可見被
22 告前確有向原告訂購前開商品，並與原告討論商品之數量及
23 指定送貨地點，另參以被告前於108年12月27日將前開商品
24 之定金323,550元匯至原告指定帳戶，此有前開匯款紀錄存
25 卷可查，依首揭規定，堪認兩造間就前開商品已成立買賣契
26 約無訛。被告雖辯稱其所屬員工誤將該筆款項323,550元匯
27 予原告，然衡以該筆定金323,550元非屬小額匯款，苟如被
28 告所辯，該筆款項係其所屬員工誤匯，被告迄至原告聲請本
29 件支付命令前，卻未主動聯繫原告，請求原告返還前開誤匯
30 之定金，顯與常情有違，被告此部分之辯解，難認可採。

31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1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
02 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
03 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
04 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367條、第234條、第235條但書分
05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履行交貨之義務，必須藉由被告受
06 領貨物之協力，始得為之，即原告之給付兼需被告之行為，
07 然原告欲將上開商品交付與被告時，被告卻以其未訂購上開
08 商品為由拒絕受領，此有原告提出之微信對話紀錄存卷可
09 參，堪認原告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而被告迄今仍
10 拒絕受領，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上開未受領商品之貨款及打樣費用420,950元，
12 洵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
14 9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施函好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吳昌穆